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梅环兴罚（2023）1号

钟长桥：

公民身份号码：36212719690309691X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长沙乡箕箕村

根据群众投诉，2023年4月25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执法人员会同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执法人员对你轻型厢式货车（粤M9W539）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经查，你轻型厢式货车（粤M9W539）储存约1000斤废机油，存在无许可证从事收集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见2023年4月28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拍摄照片、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7月6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梅环兴罚告字〔2023〕1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等权利，对此，你未作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该违法行为在一般区域，暂未处置，涉及量为1吨以下，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我局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拾陆万元人民币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领取“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办公室

印发

